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珍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、王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,823,169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、王珩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7月24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相對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並已陳報其提示日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相對人王珩僅於本票上背書，並非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不得逕對背書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非不得依訴訟程序對背書人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